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115年 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執行期程與申請人數	3
參、 申請資格	3
肆、 推動時程	4
伍、 作業程序	5
陸、 結訓及成果擴散	7
柒、 注意事項	7

壹、前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115年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資安韌性與資訊服務顧問能力，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擔任執行單位，辦理「CDM (Cyber Defense Matrix)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利用具視覺化與結構化優勢的CDM方法論，協助企業盤點、控管風險並提升資安韌性。透過CDM相關專業課程，培訓資安顧問熟悉CDM並有效執行系統化盤點與防護能力評估。

貳、執行期程與申請人數

-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當年度（115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0月15日止。
- 二、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至少10名，執行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輔導。

參、申請資格

- 一、由企業推薦人選並同意申請者之派訓，且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 二、企業具備「資安能量登錄」資格或「SECPAAS 服務上架」之登錄為佳；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三、申請者須具備條件：
 1. 應具備至少一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有效期內）。
 2. 應具資訊安全、數位資產盤點、資安治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或資安防護等相關專業知識，並得檢附課程修習證明、實務經歷或其他能力佐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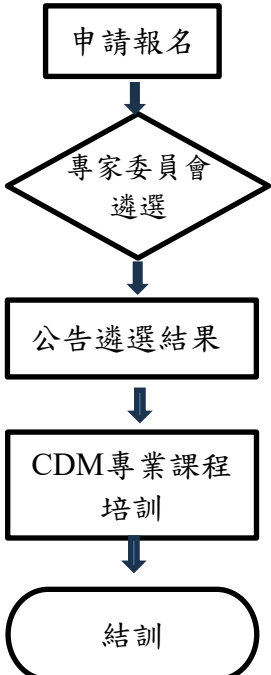
3. 輔導實績：應檢附曾執行下列相關實務經驗說明或佐證資料（可去識別化），包括企業輔導取證、運用CDM數位資產盤點輔導經驗、曾參與政府或法人資安輔導計畫者、資安治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或其他相關經驗。

肆、推動時程

項目	時程（暫訂）	備註
公告	6月11日	於軟體公會官網公告
報名截止日	6月25日 (中午12:00)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完整之申請文件
專家委員會遴選	7月3日	審查項目及標準請參考「伍、作業程序之二、【專家委員會遴選】」。
公告申請結果	7月7日	於軟體公會官網公告結果(依署內核備為準)
培訓課程	7月中	配合執行單位規劃之時間全程參與
協助輔導企業	8月至10月15日	配合企業訪視與CDM導入輔導，產出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同時落實後續成效追蹤、資料彙整與經驗推廣。。

※以上為暫定時程，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伍、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說明
	【申請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完整之申請文件。
	【遴選】 相關內容請參考「二、【專家委員會遴選】」。
	【公告申請結果】 於軟體公會官網公告，並由執行團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CDM專業課程培訓】 配合執行單位規劃之時間，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相關內容請參考：柒、培訓內容說明
	【結訓】 發送學習證明

一、【申請報名】

- 請備妥以下申請文件，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所有申請資料至 security@tissa.org.tw，信件主旨註明「【115年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人名)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應備申請文件	
1	「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申請書一份
2	企業派訓同意書
3	應具備至少一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有效期內）
4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能力證明
5	應檢附相關輔導實績說明或佐證資料（可去識別化）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請參考「叁、申請資格」之詳細說明。

2. 申請者提出申請文件後，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後如有缺漏，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3.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後5個工作天內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如未收到回覆，請致電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02)2553-3988 #356，林小姐詢問。

二、【專家委員會遴選】

本案將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針對申請者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將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比：

項目	內容	權重
專業證照及申請文件完整性	評估申請文件之完整性與專業可信度	25%
資安專業知識及能力佐證	評估資訊安全、數位資產盤點、資安治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或資安防護等相關專業知識，以及課程修習、能力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之適切性。	25%
輔導經驗與推動執行能力	1. 評估是否具備實務輔導經驗之深度與相關性 2. 曾參與政府或產業輔導計畫 3. 跨角色溝通與專案執行能力	40%
預期成果與未來擴散性	評估申請人未來參與輔導工作之持續性、實務應用性及推動效益。	10%

三、【公告申請結果】

1. 申請結果將由軟體公會於官網進行公告，並由執行單位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過之申請者；未通過之申請者，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2. 執行單位公布或通知申請結果後，入選之申請者應與執行單位辦理相關簽約作業。
3.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推動需求，保留申請結果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四、【培訓課程】

參訓人員須配合執行單位規劃之時間，**全程**參與完整培訓課程（涵蓋 CDM 與 NIST CSF 2.0 基礎概念、訪談技巧及實戰經驗等輔導必備知識與技能）。完成培訓並取得完訓證明後，始具備接受派案並進行企業輔導之資格。

陸、結訓及成果擴散

完成 CDM 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後，經測驗通過學員將獲頒完訓證明，提升專業能見度並促進合作商機。培訓後將依據學員受訓成績及後續配合意願進行派案執行(本年度案件數為5案)。

- 一、 顧問受派案後需進行企業輔導及盤點，工作項目包含企業基本訪談、使用計畫盤點工具、進行報告解讀、提出企業資安治理建議等。
- 二、 配合計畫提供企業輔導紀錄（如訪視、線上會議截圖）及企業治理建議報告等。
- 三、 其他計畫內相關成果推廣（限非營利使用），或滿意度調查及後續成效追蹤。
- 四、 每輔導一家企業，合作經費為新台幣3萬5千元(含稅)。

柒、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文件原則：申請者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或自行撤回，概不退還。
- 二、 文件規範：申請文件須依規定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如有缺漏或錯誤，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未完成者將影響審查結果。
- 三、 培訓與完訓認定：本培訓之課程、教材及相關資源均由本計畫提供。受培訓者須全程參與各項課程與通過測驗，始核發完訓證明。
- 四、 成果推廣與配合事項：受培訓者同意配合培訓相關之宣傳、紀錄及成果推廣（限非營利使用），並完成滿意度調查及後續成效追蹤。
- 五、 保密義務：受培訓者對於培訓期間所知悉之任何機密、技術或個人資料，應依法及專業倫理善盡保密責任，未經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使用。
- 六、 違規處理：如有違反規定或涉及不法行為，主辦單位得撤銷培訓資格或完

訓認定，並依法處理。

- 七、計畫調整：因政策調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調整培訓內容或時程，並公告說明。
- 八、施行與解釋：本須知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變更及修正之權利。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115年 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培訓
申請書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15年0月0日

目錄

壹、 基本資料.....	2
貳、 企業派訓同意書	3
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有效期內）.....	4
肆、 專業能力資格與佐證說明	4
伍、 輔導實績.....	4
陸、 預期成果與未來擴散性	5
柒、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壹、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企業全銜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text"/>		
創立年份	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企業網址		公司規模 (人數)	
推薦之申請者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貳、企業派訓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5年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遴選及培訓

企業派訓同意書

茲同意_____（以下稱本企業）所屬員工_____（姓名），現任職於本企業_____（部門／職稱），申請參與「115年度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CDM資安防護矩陣顧問遴選及培訓】。

本單位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派訓

同意申請者於計畫執行期間，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參與訓練、輔導、實務演練、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配合事項

本企業同意於不影響企業營運原則下，配合申請者參與本計畫所需之合理時間安排，並支持其依計畫要求完成相關任務與成果。

三、資格與聲明

（一）本企業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並願依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

（二）本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其他

本同意書僅作為申請者參與本計畫之派訓與支持證明，不涉及任何聘僱關係之變更或權利義務之轉移。

特此同意。

企業名稱：_____

企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或授權主管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企業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有效期內）

說明：請提供清晰能辨別、易閱讀之證明文件，內容勿縮小超過1/2頁面。

肆、專業能力資格與佐證說明

應具資訊安全、數位資產盤點、資安治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或資安防護等相關專業知識，並得檢附課程修習證明、實務經歷或其他能力佐證文件。

說明：

- (1) 可提供相關課程培訓或證照之證明文件，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輔導能力。證明文件並無固定格式，無論是證照、修習證明或外派受訓課程均可。
- (2) 請提供清晰能辨別、易閱讀之證明文件，內容勿縮小超過 1/2 頁面。

伍、輔導實績

說明：

- (1) 應檢附曾執行下列相關實務經驗說明或佐證資料（可去識別化），包括企業輔導取證、運用 CDM 數位資產盤點輔導經驗、曾參與政府或法人資安輔導計畫者、資安治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或其他相關經驗。
- (2) 可說明輔導執行內容及目標、包含改善方法、步驟、作業流程圖等，檢附相關專業服務之實績證明文件
- (3) 參照以下格式，若有需要可自行增列輔導或服務實例。

一、輔導或服務實例說明(一)：○○專案(計畫)

(若有需要可自行增列輔導或服務實例，參照輔導或服務實例說明(一)：○○專案(計畫))

陸、預期成果與未來擴散性

請闡述結訓後如何持續協助企業導入 CDM 矩陣之輔導機制，並說明其實務應用方式，以及未來推動整體產業資安效益之作法與推估效益。

柒、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審查作業管理、執行業務、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E-mail、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聯繫 (security@tissa.org.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